韶关市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检查表（二）

编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企业地址 |  |
| 经营场所 |  |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备注 |
| 是 | 否 |
| 1.未取得营业执照或未在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擅自从事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为。 |  |  |  |
| 2.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机构信息、交易资金监管方式等内容或公示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行为。 |  |  |  |
| 3.为不符合交易条件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或者对购房人隐瞒抵押、查封等限制房屋交易信息的行为。 |  |  |  |
| 4.在门店、网站等不同渠道发布虚假房源信息,造谣、传谣以及炒作学区房、炒作不实信息等误导消费者或市场预期的行为。 |  |  |  |
| 5.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行交易，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济服务的房屋；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协同他人利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以“装修后报销”等手段侵犯存量房业主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  |  |  |
| 6.诱导、教唆、协助购房人通过伪造证明材料、挂靠第三方公司缴交社保或个税等方式,骗取购房资格、骗提或骗贷住房公积金、规避限购限贷的行为。 |  |  |  |
| 7.为客户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阴阳合同”提供便利,非法规避交易税费的行为;通过中介机构成交的房屋交易合同,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 |  |  |  |
| 8.违反交易资金监管相关规定,非法侵占或者挪用客户交易资金;强制提供代办服务、担保服务,或者以捆绑服务方式乱收费的行为。 |  |  |  |
| 9.违反交易资金监管相关规定,非法侵占或者挪用客户交易资金;强制提供代办服务、担保服务,或者以捆绑服务方式乱收费的行为。 |  |  |  |
| 10.借用冒用房地产经纪人员名义签署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或者签订居间服务合同未经房地产经纪人或经纪人协理签字的;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证书挂靠及出具虚假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行为。 |  |  |  |
| 11.采取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驱逐承租人,恶意克扣保证金和预定金的行为。 |  |  |  |
| 12.营销电话扰民、恶意电话骚扰，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  |  |
| 13.经纪人未实名登记，未佩戴实名工作牌、信息卡，未公示从业信息的行为。经纪从业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业务和收取费用。 |  |  |  |
| 14.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  |  |
| 主要问题 |  |
| 初步处理情况 |  |
| 企业联系人签字 |  |
| 检查组人员签字 |  |